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小姐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0510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7859738_11305102200A0C_ATTCH1.pdf、
57859738_113051022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33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轉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336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8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